

证券代码：836711 证券简称：志诚教育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刘玲华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和《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862,4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金全荣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汇报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862,4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862,4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862,4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规划，董事会制定了 2020 年经营目标和计划、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862,4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董事会对 2019 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形成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2020-053 和 2020-054 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862,4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产规模、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在合理范围内确定审计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862,4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对外（委托）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活动，公司对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业务进行补充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862,4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862,4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5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862,4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6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862,4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862,4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倩怡、冉合庆

（三）结论性意见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